

108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※為配合教育部財稅查調時程，各班申請表件**最遲請於 8 月 21 日(三)前**由導師收齊全班表件並核章完畢，統一繳回註冊組辦理後續申報作業。

※本表僅為辦理免學費補助之用，**有特殊身分者請另填「特殊身分(身障、低收、中低收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、軍公教遺族等)補助申請表」**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。

一、申請欄		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 號	學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請確實完成學生、家長、導師簽章，並續填二、三資料欄及切結書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(若有修正，則應依政府公告為準)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【請詳注意事項(一)】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 ※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母及學生 3 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)。若監護人僅為父或母或其他親屬，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，載明監護權歸屬、監護人及學生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確實完成學生、家長、導師簽章，免填二、三資料欄)		不符申請資格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者。 ※不予查調。(免附戶口名簿)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別	科(學程)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母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(一)108學年度**上學期**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**106年度**；108學年度**下學期**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**107年度**。

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；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。

(四)如逾系統統一查調時間或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106或107年度；下學期為107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(五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申請者請續填背面切結書)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簽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簽名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